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救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舒幼龍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曾千冬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，亦無庸定期命其補正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4年度鳳補字第65號），無資力支出裁判費云云，惟其就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而無籌措款項以支付裁判費之信用技能之情事，除泛稱自民國91年起在監服刑迄今外，並未提出任何證據加以釋明。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1,500元，數額不高，縱使聲請人長期在監服刑，亦難以此遽認其無資力支付此筆費用。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為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02 書記官 陳孟琳